

【03】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之 標準作業程序

壹、目的

原住民保留地無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無出租、無使用糾紛，將土地分配予符合資格之原住民，以達輔導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目的。

貳、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
- 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
- 三、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 2 點。

參、申請人應附表單證件

- 一、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申請書。【附件：配-1】
- 二、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三、地籍圖謄本並標示申請位置（申請整筆土地，免附）。
- 四、具傳統淵源之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五、委託代理人代為申請者，應附具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肆、機關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件資料

- 一、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
- 二、都市計畫土地需檢附使用分區證明書。
- 三、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實地調查（或會勘）紀錄表。
- 四、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
- 五、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土審會）之會議紀錄、簽到表。
- 六、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審查表。【附件：配-2】
- 七、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審查清冊。
- 八、土地登記申請書（含登記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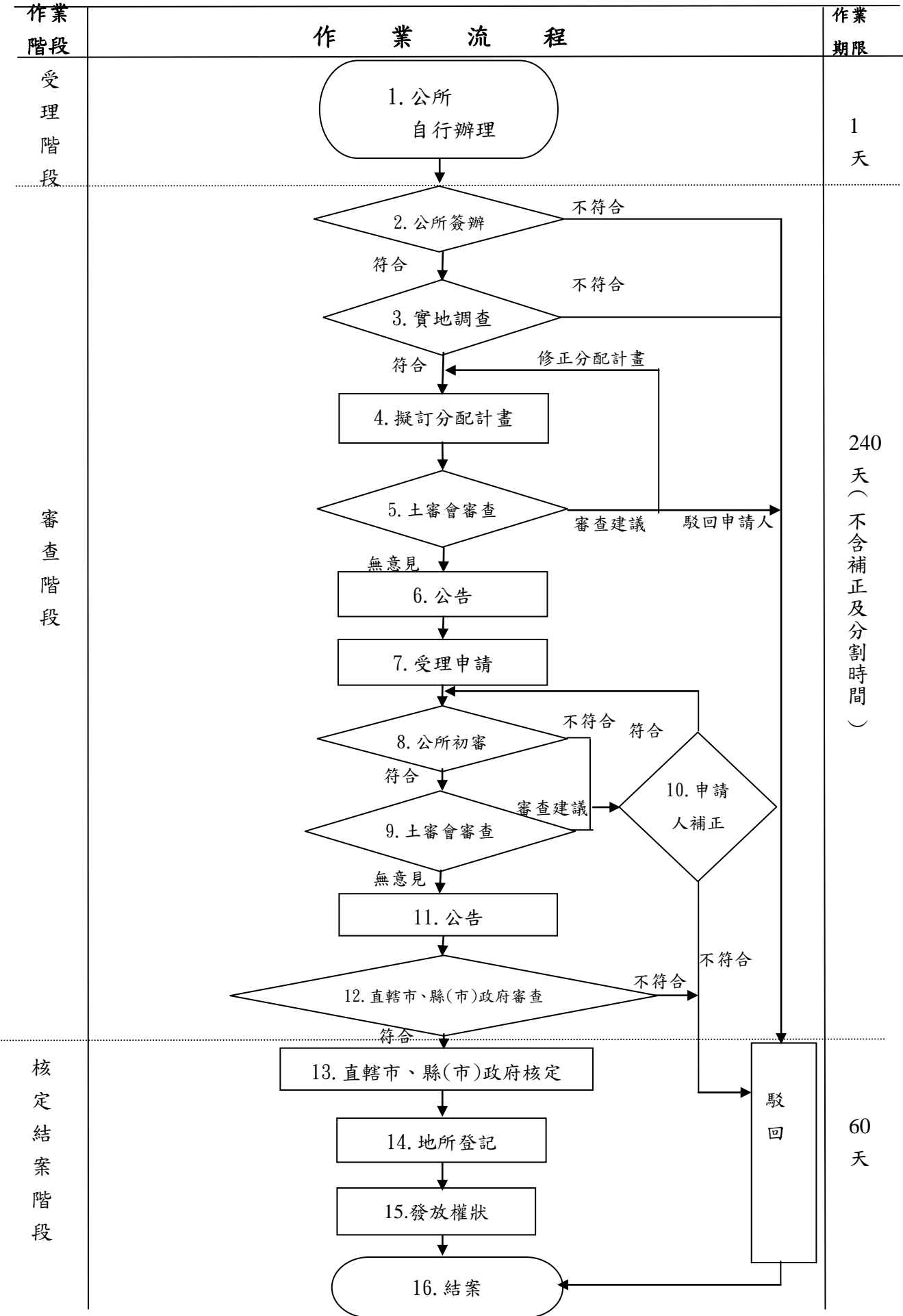
伍、作業內容

- 一、流程圖：如後附。
- 二、流程說明：如後附。

陸、備註

所附文件如為影本，均應切結「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核章。

【03】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之流程圖



【03】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之 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受理階段	1.公所自行辦理	一、依原住民保留地設立意旨，承辦人得主動簽報機關首長核定，辦理土地分配。 二、如有原住民申請，得請其先行填具申請書【附件：配-1】，但後續如辦理公告分配，仍須於受理申請分配期間內填具申請書。	1天
審查階段	2.公所簽辦	一、簽辦時應注意事項： (一)土地為原住民族委員會經管之公有原住民保留地。 (二)土地無權利糾紛情形。 (三)無設定他項權利或出租。 (四)非土地法第14條及水利法第83條不得私有土地。 (五)非顯不能使用之土地(例如坡度過陡)。 但本於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因素，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二、簽辦結果： (一)符合者，進行實地調查。 (二)不符合者，駁回或結案。	240天(不含補正及分割時間)
	3.實地調查	一、經核定辦理分配之每筆土地，皆應辦理實地調查，調查土地現況及其地上物情形，並作成實地調查(或會勘)紀錄表，並將土地使用現況及照片登錄至原住民族土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含會勘紀錄表掃描檔)。 二、如有民眾申請分配，得通知申請人進行會勘。實地調查必要時得通知相關利害關係人或土審會委員等一同現勘，確認土地現況使用情形。 三、調查結果： (一)符合者，擬訂分配計畫。 (二)不符合者，駁回(如有民眾申請)或結案。 備註：土地如有遭占用情事，得由公所排除占用後再行分配。	
	4.擬訂分配計	分配計畫應明列下列事項，並簽請機關首長核定： 一、計畫緣起。 二、依據。	

畫	<p>三、權責機關。</p> <p>四、計畫目標。</p> <p>五、計畫地點及土地標示。</p> <p>六、現況概述。</p> <p>七、計畫內容：</p> <p> (一) 執行程序。</p> <p> (二) 分配對象及分配方式。</p> <p>八、預定工作期程及進度。</p> <p>九、預期效益。</p> <p>十、附件。</p> <p>備註：分配方式應載明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之分配順序。</p>
5.土審會審查	<p>一、召開土審會審查應備資料：</p> <p> (一) 分配計畫書及其附件。</p> <p> (二) 土地實地調查(或會勘)紀錄表及現場照片。</p> <p>二、必要時另擇期會同土審會委員現勘。</p> <p>三、土審會審查後應製作土審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土審會會議紀錄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p> <p>四、審查結果：</p> <p> (一) 無意見者，簽辦公告。</p> <p> (二) 有審查建議者，應於會議紀錄中加註理由，修正分配計畫或駁回申請人。</p>
6.公告	<p>一、簽辦公告分配計畫30日(始日不起算，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最後一日遇假日者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p> <p>二、除公告分配計畫外，尚應公告下列事項：</p> <p> (一) 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p> <p> (二) 受理申請分配期間。(30日)</p> <p> (三) 申請資格。</p> <p> (四) 注意事項(含申請書【附件：配-1】領取及送件方式等)。</p> <p> (五) 其他。</p> <p>三、應公告於機關所在地公佈欄(並含公所網站)及現地，並函請各村(里)辦公處於公佈欄公告。</p>
7.受理申請	<p>應於公告之受理申請分配期間內受理申請，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僅於期限內受理申請。</p> <p>二、請各村(里)辦公處協助加強廣播周知。</p> <p>三、以郵寄方式申請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親自</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送至公所者，以收文日期為申請日期。</p> <p>8.公所 初審</p> <p>一、申請人應附表單證件如下：</p> <p>(一) 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申請書。 備註：應切結申請人未與他人有土地權利糾紛，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p> <p>(二) 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需由申請人切結用印。</p> <p>(三) 地籍圖謄本並標示申請位置(申請整筆土地，免附)。</p> <p>(四) 與土地具傳統淵源之證明文件(無則免附)。例如： 1. 曾於地上建物設籍之戶籍謄本。 2. 門牌編釘證明。 3. 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 4. 繳納水費證明。 5. 繳納電費證明。 6. 航照圖。 7. 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p> <p>(五) 委託代理人代為申請者，應附具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p> <p>二、審查應注意事項如下：【附件：配-2】</p> <p>(一) 申請人須具原住民身分。</p> <p>(二) 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p> <p>(三)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0 條)</p> <p>(四) 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p> <p>(五) 應於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p> <p>(六) 應符合分配計畫規定之其他要件。</p> <p>三、初審結果：</p> <p>(一) 符合者，送土審會審查。</p> <p>(二) 不符合者，補正或駁回。</p> <p>9.土審 會審查</p> <p>一、召開土審會審查應備資料：</p> <p>(一) 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審查清冊。</p> <p>(二) 審查表。</p> <p>(三) 實地調查(或會勘)紀錄表。</p> <p>二、土審會審查後應製作土審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土審會會議紀錄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p> <p>三、審查結果：</p>	
--	---	--

	<p>(一) 無意見者，辦理公告。</p> <p>(二) 有審查建議者，應於會議紀錄中加註理由，補正或駁回。</p>
10.申請人補正	<p>公所初審不符合或土審會審查有審查建議者，通知 15 日內補正，除有特殊原因，補正以 1 次為原則。</p>
11.公告	<p>一、公所及土審會審查完竣後，應將擬取得土地所有權名單（含地段、地號、面積、姓名〔例如以王○明方式填載〕）公告 30 日（始日不起算，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最後一日遇假日者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公告期間內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得向該管公所以書面提出，並應附具證明文件。</p> <p>二、應公告於機關所在地公佈欄（並含公所網站）及現地，並函請各村(里)辦公處於公佈欄公告。</p> <p>三、公告期間內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公所得重新邀集相關人員辦理會勘、初審或送土審會審查等，於釐清後續處公告作業。</p> <p>四、土地權利關係人間就申請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應駁回申請，申請人並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或以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處理。</p>
12.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	<p>一、公告期滿無人異議，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及副知申請人，並應檢送下列文件：</p> <p>(一) 申請書。</p> <p>(二) 審查表。</p> <p>(三) 審查清冊。</p> <p>(四) 所有權移轉清冊。</p> <p>(五) 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書件（含登記清冊）。</p> <p>(六) 公告暨分配計畫。</p> <p>(七) 土審會會議紀錄、簽到表。</p> <p>(八) 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p> <p>二、審查結果：</p> <p>(一) 符合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p> <p>(二) 不符合者，退回公所補正或駁回。</p>

核定 結案 階段	13.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p>審查結果函復公所，由公所函知申請人：</p> <p>一、符合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並函復公所。由公所函知申請人分配結果。</p> <p>二、不符合者，由公所通知駁回或補正。</p>	60 天
	14.地所登記	直轄市、縣(市)政府檢附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書件，用印後函送所轄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並請地所完成登記後函知公所並請公所領狀，及副知該府。	
	15.發放權狀	公所接獲地政事務所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公文，通知申請人至公所領取土地所有權狀。	
	16.結案	<p>一、承辦人於原住民族土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登錄所有權移轉登記、駁回等結案事宜。</p> <p>二、由登記桌辦理後續歸檔事宜。</p>	

○○縣○○鄉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申請書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移轉所有權（公告分配）				申請日期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戶籍地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通訊處						
土地標示				申請移轉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m ²)	面積(m ²)	用途
<p>申請人應逐項確認下列事項，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1、申請人未與他人有土地權利糾紛？<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申請人是否「無」拋棄原住民保留地紀錄？<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3、申請人是否「未」曾申請其他原住民保留地設定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經取得他項權利或所有權？<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曾申請之土地：_____段_____地號）</p> <p>4、申請人是否「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申請人應檢附資料：</p> <p>1、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__份，影本應切結與正本相符。</p> <p>2、地籍圖謄本__份，並標示申請位置（整筆申請免附）。</p> <p>3、與土地具傳統淵源之證明文件__份（無則免附）。</p> <p>4、委託代理人代為申請者，應附具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p> <p>5、其他：</p>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縣○○鄉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審查表

配-2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移轉所有權（公告分配）			申請日期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戶籍地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通訊處					
土地標示				申請移轉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面積 (m ²) 用途

公所調查、實地會勘及審查意見：

土地利用概況					是否已設定 他項權利登 記或出租	是否為 公共設 施用地
地段、地號	原始清冊 使用人	非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	地上物 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初
審
意
見

1、申請人應具「原住民」身分。是否

2、申請人是否「無」拋棄原住民保留地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是否

3、是否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是否（超額面積：_____m²）

4、是否於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是 否

5、是否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是否

6、是否符合分配計畫規定之其他要件（_____）：是 否

7、附件：（1）申請書__份、（2）戶籍資料__份、（3）土地登記謄本__份、（4）地籍圖__份、（5）使用分區證明書__份、（6）實地調查紀錄表或會勘紀錄表（含照片）__份、（7）與土地具傳統淵源之證明文件__份、（8）其他資料：_____。

本件是否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相關規定。是 否

承辦人：	課長：	秘書：	鄉（鎮、市、區）長：
------	-----	-----	------------